

# 解讀104年度下半年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

■ 文／池俊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廣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評鑑受評單位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在作業時程上，自101年度起分上、下半年，以五年為一評鑑週期，預計於105年底完成計畫，受評對象為一般大學校院、宗教研修學院、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不含技職校院與獲教育部通過可自辦系所外部評鑑的大學校院。

## 17校165班制接受評鑑

本次評鑑的精神主要在了解通識教育及系所各受評班制辦學目標，以及針對目標所採取之作為，進而了解辦學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持續自我改進之作為，著重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之品質保證精神，評鑑項目包含學生學習表現及其有關的目標、課程、教學、教師、支持系統、自我改進機制以及



▲系所評鑑高通過率，展現學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視。（陳秉宏／攝）

整合等七大面向，檢視受評班制在各面向之作法與成果，並經三級三審的評鑑審議程序，給予通識教育及各受評班制「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結果。

104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包括五大項目：(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2)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3)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4)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5)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此次系所評鑑作業共有1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165個班制參與，其中6所為原受評學校，11所為其班制於101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三年時接受評鑑之延後評鑑學校。原受評學校為台灣首府大學、南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慈濟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延後評鑑之學校包含玄奘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

表一 104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結果一覽表

班制	班制數	通過 班制數	有條件通過 班制數	有條件通過 班制比率
學士班	55	50	5	9.1%
學士後學士班	1	1	0	0%
進修學士班	18	15	3	16.7%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3	1	2	66.7%
碩士班	58	54	4	6.9%
碩士在職專班	14	12	2	14.3%
博士班	11	0	1	9.1%
合計	160	143	17	10.6%

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義守大學。

### 系所評鑑高通過率 展現學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視

此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的受評班制占89.4%，而101、102、103年度及104年度上半年共7次的通過率分別為90.7%、91.2%、87.6%、95.4%、90.2%、100%，以及96.8%，總計101至104年度系所評鑑1,776個受評班制之通過率，平均為90.9%，顯示已有九成以上之受評班制能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以下針對104年度下半年一般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的學校、系所及班制結果分析解讀其理由，以利後續改善之參考。

### 進修與在職班制通過率較低 值得學校注意

104年度下半年共17所大學校院、88個受評單位、165個班制接受評鑑，總計143個班制認可通過，比例為89.4%；17個班制「有條件通過」，占10.6%；無「未通過」的班制；另有2個班制於103學年度停招、3個班制於104學年度停招，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若再針對此次評鑑各班制通過情形進行分析（詳見表一），可以發現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通過率最低，僅33.3%的班制通過，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相對於學士班與碩士班，「有條件通過」的比例亦較高，顯示非日間授課的班制辦學品質有強化空間，值得學校進一步了解與注意。

### 系所評鑑待改善事項

茲針對此次系所評鑑受評系所被評為「有條件通過」的主要理由，歸納說明如下：

#### ●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的關連性不佳

受評班制之課程設計無法充分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達成；與校、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連結度不高；班制不同但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卻相同。

#### ● 師資在質量、教學與學術表現上仍有改進空間

受評班制專任師資不足；教師學術專長無法負擔班制教育目標與專業需求；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不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以及教師學術發表及產學合作之質與量仍有提升空間。

#### ● 教學與學習之支持系統仍需加強

受評班制之實習場所與經費不足、專業圖書與期刊短缺、精密儀器之使用與管理缺乏制度、導師晤談與輔導功能不彰，以及對於教學評量表現欠佳的教師無具體輔導機制。

#### ●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功能仍待發揮

受評班制對於自評委員提供之相關意見未能具體回應；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與進行檢討分析並改善之機制未能落實；無完善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難以評估畢業生與在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的達成。

### 辦學品質環環相扣 學校仍須落實自我評鑑功能

綜上所述，系所評鑑導入認可制與PDCA（Plan, Do, Check, Act）品質循環圈的精神已經歷經兩個評鑑週期，評鑑項目指標設計也從辦學輸入面的重視移轉到過程面與結果面的呈現，但此次系所評鑑仍可發現師資質量不足與教學及學習支持系統缺乏等輸入面的問題，顯示部分受評班制未能落實自我評鑑與運用上一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在六年一次的外部評鑑之前，針對各項影響辦學品質與展現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檢討與改善，凝聚班制共識並尋求學校之支持，進而影響教學目標與辦學成效的達成，此為此次評鑑「有條件通過」之受評班制可再改善之處。

### 通識教育通過率僅五成 並有1所學校未通過

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共有台灣首府大學、南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慈濟大學與臺北基督學院等6所學校受評，五大評鑑項目為：(1)理念、目標與特色；(2)課程規劃與設計；(3)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4)學習資源與環境；(5)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評鑑結果計有3所「通過」，2所「有條件通過」，1所「未通過」。

### 通識教育待改進事項

通識教育被評鑑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的主要理由綜合歸納說明如下：

#### ● 通識教育理念的論述與整合不足，且無有效的推動作為

學校之通識教育理念未能善加整合；理念與內涵未能具體陳述推動的方式；基本素養與核心能

力雖已訂定，但並未有效地在課程設計及活動中落實推動，且每次修訂後，在課程地圖、課程設計及各課程大綱皆未對應出相關的改變。

#### ● 課程規劃與設計仍待提升

學校未能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缺乏開課審查專責機制；選課實務規劃不良，影響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以及缺乏明確且具引導功能之課程地圖。

#### ● 行政運作仍待強化與落實

學校雖設有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惟行政運作仍待強化與落實，例如：設置辦法未完成制訂、未依法行政及沒有行政人員編制。

### 從評鑑結果中學習 提升通識教育品質

綜上所述，104年度下半年一般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結果，被列為待改進事項的缺失不僅在通識理念與論述問題上，和通識教育相關之行政運作與課程規劃及設計問題，仍與過去年度一般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大部分相同。就系所評鑑經驗而言，評鑑期程較後面的學校都會因為「學習效果」而使通過率上升，但通識教育卻沒有展現。從101年度上半年至今已辦理8次通識教育評鑑，共有42所大學受評，評鑑結果「通過」的比率為38.1%，對照系所評鑑9成左右的通過比率，一般大學校院的通識教育品質仍有提升空間。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此問題，自103年起，每年皆舉辦有關通識教育觀點與作法的講座，希望能提升大學對於通識教育的了解，並提供大學經驗分享與共同學習成長的機會。另一方面，大學校院如能善用評鑑結果，落實檢討並持續改善，確保通識教育的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才能讓通識教育真正邁向專業，回歸主流，而不是刻板印象中大學教育外加的附屬品或營養學分。📌